

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66 号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署协议终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公告称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宁民初 53 号判决、（2017）宁民初 54 号判决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力特集团”）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元锰业”）前期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》属于成立但未生效的合同，根据上述判决联合转让交易无法继续推进，因此触发的要约收购计划取消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4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

1.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前期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》是否还具备继续执行的法律效力，上述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是否还有其他后续安排，并明确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《协议书》对前述三份协议效力的影响情况。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本次签订的《协议书》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，并明确该协议是否已达生效条件，未来是否

还需进一步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。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3月29日